

# 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## 关于进一步推动社科界

交流与合作的指导意见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推动天津市社会科学事业高质量发展，进一步激发社科界活力，促进学术交流与合作，特制定本指导意见。本意见旨在明确社科界交流与合作的方向、重点和保障措施，为全市社科界人士提供指导和参考。本意见适用于天津市内各社科组织、研究机构、高等院校、新闻出版单位等。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立足新发展阶段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，推动高质量发展，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天津篇章。

（二）主要任务

1. 加强学术交流。鼓励社科界人士积极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会议、论坛、研讨会等，拓宽学术视野，增进相互了解。支持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学术交流，提高交流效率。

2. 促进合作研究。鼓励社科界人士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需求、天津市重点发展领域，开展联合攻关、合作研究，形成一批具有影响力的学术成果。

3. 推动成果转化。鼓励社科界人士将研究成果转化为咨政建言、理论宣传、舆论引导、文化产品、社会服务等，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。

4. 提升服务水平。鼓励社科界人士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服务、科普宣传、文化惠民等活动，提升社科界的社会影响力。

各社科单位和专家学者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效，请各单位结合活动开展情况，将典型案例和好的经验及时传送至市社科联。我们将在天津社科网和天津社科公众号进行刊载，同时加强与津内外媒体的合作，加大宣传推介力度。

诚挚感谢各单位对市社科联工作的大力支持和帮助。

联系人：市社科联办公室 兰云 吴士军

联系电话：23312579 23396670

邮箱：[sklbgs@tj.gov.cn](mailto:sklbgs@tj.gov.cn)

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2022年8月22日